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独立意见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通化金马")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,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张玉富先生拟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无息财务资助,期限为 6 个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通化金马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认真审阅了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,就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公司接受财务资助,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和资金结构,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是潜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。
- 2、本次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,没有参加议案表决,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,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公司接受财务资助,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接受则	才务资助
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	

独立董事签字:		
赤娜	陈启斌	赵微

2019年8月1日

